

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96年1月17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2月1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1年9月3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世新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1. 完成博士學位必修科目。
2. 累計學分至少達**30**學分。
3.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相關課程後得申請資格考試，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，由本系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；必考科目應同時申請。

第四條 本系於受理資格考試申請後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。

第五條 資格考試以**70分**為及格；必考科目為「公共行政」、「公共政策」及選考科目一科。

第六條 必考科目由授課老師與本系專任教師聯合命題，以近3年授課大綱為命題範圍。選考科目由授課老師與至少一名校外委員命題，授課老師提供授課大綱為命題範圍。命題委員即閱卷委員。

第七條 資格考試第一學期應於**10月15日**前，第二學期應於**3月15日**前提出申請。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期末為考試時間，兩考科以上隔週進行，每科考試時間為6小時，上下午各3小時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入場。

第八條 已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而無法應考者，至遲須於考試前兩週提出撤銷申請，否則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；如因重大事故或重病而請假並經系主任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本系第一學期應於1月31日前，第二學期應於7月31日前提交資格考試二次不及格研究生名單至教務處簽請退學。資格考試個別科目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，但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